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元丰溢投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40.7997%，参与认购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元捷顺”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签署《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优质公司，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 年 0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苏州嘉元捷顺基金管理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的通知，苏州嘉元捷顺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嘉元捷顺基金管理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的通知，苏州嘉元

捷顺全体合伙人已将认缴出资额足额支付至募集账户，本基金于近日收齐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51 万元，已完成出资额募集工作。合伙人及其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408%
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0.7997%
3	韦*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0.00	15.5039%
4	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12.2399%
5	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8.1599%
6	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8.1599%
7	苏州米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6.1200%
8	贾*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	4.8959%
9	池*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0800%
合计				2,451.00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完成出资额募集工作，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基金募集完毕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2 月 04 日